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7〕10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所），书记、院长（主任），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考核管理，树立优良教风和学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课程考核工作，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四条 课程考核前，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组织进行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于考核前告知学生，无资格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五条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总结性考核；某门课程缺交作业量超过总作业量的三分之一的，考核前补足作业后方有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总结性考核。

第六条 课程考核资格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组织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课程考核和学位论文考核两种形式，由系、教研室和教研室共同负责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答辩等多种方式。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实践成绩、论文成绩等组成，具体考核办法由各系、教研室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课程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不及格者按有关规定重修。

库、题库库中抽取)两份或两份

8. 题目和难度相当的试卷。注

容。如系连续开设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的课程，前一学期或前几学期是考查，最后一学期是考试的，考试内容以最后一个学期的教学内容为主，可兼顾前一学期或几学期的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毕业考试与学位课程考试的课程应为该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内容不限于一学期。

一、考试（含补考、重新学习）。统考试题的命题由系（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凡课程考试所用试卷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院长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试卷不得用于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透露试题内容或提示性信息。

第十六条 实验课操作考核部分必须有考核实施方案，实验室主任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术科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组织命题小组命题、拟定评分原则与标准，并组成考核组实施考试。

第十八条 确定用作正式考试的试卷，于考试前由分管院长

于考试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考试开始前由监考教师在考场拆封。所有试卷采用统一格式。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各门课程成绩的评

定比例，由开课学院结合课程教学特点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经课程考核，成绩及格的，可获得规定学分；成绩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方法来评定。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记分	绩点
优秀	4.5	90-100	4.0-5.0
良好	3.5	80-89	3.0-3.9
中等	2.5	70-79	2.0-2.9
及格	1.5	60-69	1.0-1.9
不及格	0	<60	0

第二十二条 凡因考核成绩不及格（含重新学习课程）而参加补考的，其补考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补考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其五级记分的绩点记为 1.5，百分记分的绩点记为 1.0；补考成绩不及格的，其绩点仍记为 0。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一般需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缓考

第二十四条 补考考试、重修、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日程由

（七）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制止非考场工作人员进入考场，

（七）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制止非考场工作人员进入考场

场，并令已考完交卷的学生立即离开考场。

(八)监考结束，监考教师应及时填报《考场情况记载表》。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试卷折叠整齐，清点无误后，交开课学院。有关人员应在交接单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如有违纪、作弊等情况出现，监考教师要将作弊考卷、当场发现的作弊证据、学生及监考教师的书面陈述证明材料等一并交课程所在学院。开课学院第一时间将所有材料送教务处，不得将上述材料直接送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对各学院考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七章 试卷评阅和归档

第三十四条 阅卷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

第三十五条 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阅卷、评分工作细则。学校组织对各学院阅卷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六条 阅卷、评分、成绩录入工作必须于学期放假前完成。成绩单经签字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从教务系统查询课程考核成绩，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学生若有充分理由认为考核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差距很大，可在成绩公布后十五日内（假期顺延）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成绩复查申请单》，经所在学院同

意，由开课学院组织复查，并给予书面答复。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考核试卷、学生成绩单须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学生考试试卷至少保存至该年级学生毕业后5年，由学院统一保存。考查等课程的考核资料需保存5年，可由系（教研室）统一保存。

第八章 考试纪律与违规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该场课程考试，并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二十分钟后方可交卷。交卷以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

资料外，其它书籍、笔记、书包以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应集中放在指定位置。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及其它物品。

第四十一条 学生答题一律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要求除外）。要做到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学生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楚时，应先举手，等待监考教师处理，但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教师对题意作解释或暗示。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四十二条 保持考场安静，学生不得在考场内任意走动或讲话。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按要求交卷后才能离开考场。

第四十三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二)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四)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行为的。

(五) 偷换他人答卷或者占为己有的；

(六) 其他作弊行为。

(七)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考场、考场纪律、考场严重纪律的。

第九章 考场管理

第四十六条 监考老师在考场中应随时巡视考场情况，发现作弊行为立即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考场违规行为，监考老师应及时记录，报告，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

第四十八条 考场中如发现作弊行为，应立即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学校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监考老师应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

第五十条 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进行调查处理。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后，认定违纪、作弊的事实和证据，提出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审、认定后，按规定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规，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 凡违反考试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二) 凡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认识不到位，态度恶

分。

第五十二条 凡考试违规的，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五十三条 对平时测验、课程考查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各类教学环节中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均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的具体流程参照《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章 免听与免修

第五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较强，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可申请免听。一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 2 门。免听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执行，但必须完成该门课程的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环节。

第五十六条 学习成绩优良或学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

另选；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应重选或另选。若已修满选修课规定学分，可不再重选或另选。

第六十一条 毕业班学生对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不满意，可以

里原则上不能选择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学习(毕业班学生除外)。重新学习的课程与正常开设课程的课程号一致,进行

第 六 十 二 条 本 办 法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 起 实 施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课程重修办法》(通大教〔2009〕10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